

##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2: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1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，形成完善、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